

#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 简 报

第 4 期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

###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21 日，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一）工作进度情况

各地工作推进速度较上周有所提升，但进展不均衡。按调查面积统计，全省已完成 84%。其中，连云港市已全部完成；常州市、苏州市、淮安市和盐城市完成 90%以上；无锡市、扬州市、

泰州市和宿迁市完成 80%以上；徐州市、南通市和镇江市完成 70%以上；南京市进度最慢，仅完成过半任务。

## （二）成果上报情况

全省“一个乡镇成果”上报进度已达 96%，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和镇江市已按要求上报。

全省“典型地类样本举证成果”和“城镇村庄范围划定”上报进度已达 95%和 96%，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淮安市、盐城市、镇江市和泰州市已按要求上报。

##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两轮督导和过程性成果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在调查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 （一）学习参与不深入

1.三调办人员和任务承担、监理单位对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和最新文件的学习领会不够，浮于表面，欠缺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

2.三调办人员参与调查不够，严重依赖任务承担和监理单位，缺乏全程有效把控，存在“一包了之”“一报了之”的心理。

3.存在选择性实事求是的现象，部分地类认定错误。

### （二）工作进度问题

全省大部分地区进展正常，总体态势良好，但局部地区推进情况不容乐观，进展滞缓，3月底前如期完成县级任务压力较大。

个别地区还存在盲目“赶工期、赶进度”现象，进度上报失实，质量隐患较大。

### （三）部分成果质量问题突出

1.城镇村庄范围。城镇村庄范围综合过大、划定不准等，没有按照技术要求如实调查。

2.图斑勾绘和地类认定。图斑边界未按照影像纹理和实地情况勾绘、线状地物上图取舍不够、地类调查错误等。

3.土地权属问题。任务承担单位沿用二调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调查。

4.数据库问题。未达到重新建库要求、相邻同类图斑和碎图斑合并不到位、线状地物自相交等。

## 三、工作建议

三调工作全面进入攻坚期，任务繁重，头绪较多，各地要对标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要求，切实把三调工作作为当前整个自然资源系统的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要统筹好全局，也要抓得住重点。省、市、县三级要分层管理，逐级传导压力，压实共同责任；要加强与任务承担、监理单位对接，尤其要组织好最新文件精神的传达学习，确保研准悟透政策和技术要求；要及时梳理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研究，找准解决问题切入点，决不允许出现原则性、颠覆性错误；要始终坚持“真实、真实、再真实”的工作要求，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要倒排时点和“挂图作战”，确保按照时圆满完成各项调查任务。

## 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	调查总面积	完成调查面积	完成比例
	江苏省	15836.45	13347.74	84.3
1	南京市	988.05	511.63	51.8
2	无锡市	662.97	547.59	82.6
3	徐州市	1764.73	1353.43	76.7
4	常州市	655.82	604.24	92.1
5	苏州市	1298.60	1174.62	90.5
6	南通市	1582.39	1177.80	74.4
7	连云港市	1142.36	1142.36	100.0
8	淮安市	1495.95	1377.71	92.1
9	盐城市	2539.69	2382.49	93.8
10	扬州市	988.68	826.65	83.6
11	镇江市	576.05	454.55	78.9
12	泰州市	868.10	710.44	81.8
13	宿迁市	1273.05	1084.25	85.2

分送：厅领导，厅巡视员、副巡视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